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4]24号

李永茂：

公民身份号码：4402291971****0419

住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148号聚星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4年7月2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到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牛背岭地段进行现场检查，该处建有两家养殖场，分别为翁源县龙仙镇官有卫养殖场和翁源县龙仙镇阿赛养殖场，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经核实，两家养殖场的实际经营者为李永茂（以下简称“你养殖户”），为新希望公司合作养殖户。

现场检查发现时，你养殖户的猪舍和设施集中在一处，共建有两个黑膜暂存池、一个硬底化暂存池、一个堆粪棚、两个异位发酵床，两栋猪舍均处于空栏状态，三个暂存池内存有养殖废水。执法人员在你养殖户东南侧黑膜暂存池处，发现有一角墙体和黑膜破裂，养殖废水通过破裂处排向外环境。我局委托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人员在该破裂口处进行了废水采样，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7月29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了你养殖场将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养殖场废弃物排放至外环境的行为，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8月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19号}结果显示：你养殖场东南黑膜暂存池外排口PH为7.7，化学需氧量浓度为7870mg/L，总磷浓度为47mg/L，氨氮浓度为65.9mg/L。其中化学需氧量、总磷分别超出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613-2009)表5标准值的18.675倍和4.875倍。

以上情况，证明你养殖户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4年7月29日)、现场检查照片7张(2024年7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及询问照片一张(2024年7月29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2024年7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4)第0119号}一份；你养殖户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两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等证据为凭。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你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30个自然日内改正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行为。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相关规定，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依规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

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